

法

律

知

识

法

律

知

识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违法 行为案例解析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2025年11月

执法目的

守住生态环境底线、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1. 确保项目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评要求及排污标准，遏制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2. 防范建设运营中的生态破坏（如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质量与生态系统稳定；
3. 倒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推动项目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规推进，实现发展与环保的协同。



执法重点

- 1.项目环评与验收执行情况;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状况;
- 3.危险废物管理合规性;
- 4.第三方机构服务合规性;
- 5.重点区域与敏感目标保护;
- 6.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
《 宋服务&严执法 》

执法来源

核心是法定授权+多元线索触发，主要包括：

- 1.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如《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是执法的法定依据；
- 2.日常监管触发（含“双随机、一公开”、违法违规项目整治、非现场监控预警）；
- 3.外部线索移交（公众举报、信访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部门、跨区域转办）；
- 4.特殊场景启动（上级督查督办、生态环境损害线索移交、突发环境事件溯源）。



建设项目常用违法行为

- 1.涉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案
- 2.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
- 3.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
- 4.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案
- 5、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
- 6、超排污许可总量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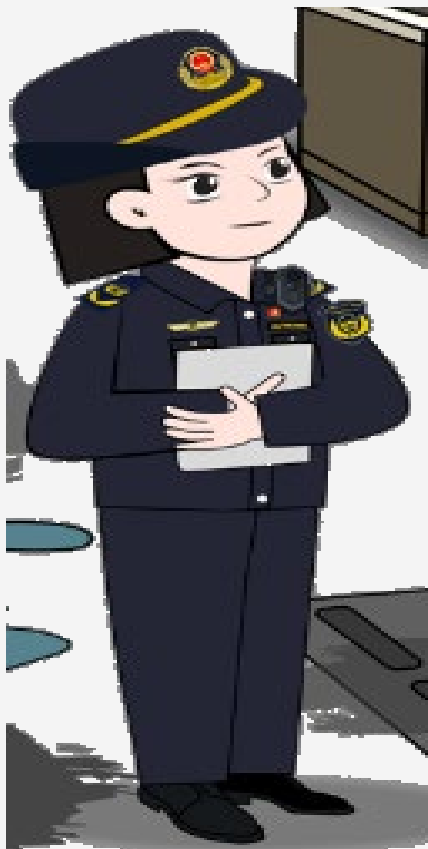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案例一：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变动）

上海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原环评中的2台型号为2立方的混凝土搅拌机于2019年10月变更为3立方的搅拌机，导致产能由原来的15万立方增至54万立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04万元。



案例二：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新建企业）

松江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尚未开始生产，已安装了1台回火炉、3台弹簧机和3台磨簧机设备，回火炉配套了油雾净化设施、磨簧废气配套了滤筒除尘设施。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0.7874万元。

该公司在知晓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后，主动搬离回火炉设备，将需报批环评的建设项目恢复原状，留存的简单机加工设备及工艺环评豁免。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沪环规〔2020〕2号）第一条的情形，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案例三：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改扩建企业）

松江区某化工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擅自新增一条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该项目已经完成经委立项，投资总额9999万元，但尚未完成环评审批。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199.8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四：涉嫌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案

上海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DEMO样机演示实验，现场共有7台射线装置，经与《射线装置分类》比对，均为Ⅲ类射线装置，检查时有3台豁免类的射线装置正在使用，另有3台非豁免类射线装置有近期使用记录，且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0.535万元。该公司在责改期限内完成备案，出具沪0117环不罚决定书。



法条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条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案例五：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

松江区某混凝土搅拌站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项目自2022年11月投入生产，现场部分设备自带除尘功能但无相应排口，且室外黄沙、石子未采取防尘遮盖、出入口无喷淋等措施。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5万元。



案例六：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

松江区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最新一期环评）于2020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但截至检查当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且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设施已擅自投入运行，已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36万元。



案例七：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案

上海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增的2台型号为3立方的混凝土搅拌机正在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产生的粉尘配套脉冲除尘设施，设施正常运行。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46万元。



案例八：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案

上海某金属有限公司从事金属元件生产，在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下从事蚀刻和化学镀镍工艺生产，产生的废水配套环境治理设施但未验收。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60万元。



法条链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案例九：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上海某食品公司从事食品加工，原环评中为蒸煮类糕点、月饼馅料、酱卤肉，已完成环境验收。2019年底增加了速冻产品生产，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速冻食品制造为简化管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涉嫌无证排污。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法条链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案例十：涉嫌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

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2022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载明该公司DA004废气排口VOCs的许可年排放限值为0.558210吨。根据自动监控平台统计该公司2023年度DA004废气排口VOCs排放量为1.84吨，超过了排污许可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处理情况：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人民币33.6万元。



法条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宋服务&严执法

案例十一：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案

某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拆解经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验收报告跟环评审批以及现场生产情况存在严重不符，主要有：生产区域不符（批小建大）、生产工艺不符（书改表）、生产设备不符（批少建多）、产品产能不符等情况。该公司委托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市、国家平台公示，但验收报告里无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公司总经理应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查处情况

该公司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31万元，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针对该第三方公司弄虚作假的行为另案处理。



结束语

生态保护没有“回头路”

项目建设更无“法外情”

愿我们共同守住生态底线，

让每一个建设项目都成为“绿水青山”的守护者

而非破坏者

法

律

知

识

法

律

知

识



感谢聆听

